

合同编号：DCZXCGHT-2026-006

生态环境督察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 技术支持服务（东部）

项目编号：NMGZCS-C-F-260113

采 购 合 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技术支持中心

乙方：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督察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 (东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CZXCGHT-2026-006**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技术支持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乙方: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生态环境督察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东部)项目 NMGZCS-C-F-26011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生态环境督察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东部)项目服务范围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 4 个盟市,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到其他盟市或地区监测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配合完成。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1.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情

况，对相关点位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

2.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情况，对相关点位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

3.根据上级部署、领导批示以及其他督察技术支持工作需要对相关点位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

(二)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根据相关监测任务，对甲方工作中涉及的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等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中各类监测因子开展监测，及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和行业规范的监测报告，并结合历史数据或相关情况出具分析报告。监测因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详见附件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因子，具体监测因子、频次、点位以及监测范围、时间、地点等内容根据实际监测方案确定。

二、乙方服务的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影响整体服务进度时，服务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所有监测任务完成时间计算，在甲、乙双方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顺延上述履行期限。

(二)服务及成果交付地点：监测任务地点及呼和浩特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下达的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等)。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一)收费标准:监测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事业单位专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建环字〔93〕474号)价格执行,参考国内其他地区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市场情况以及实际实施监测任务情况综合审定执行。

(二)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和行业规范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和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监测数据的科学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各类监测报告,做到问题精准、对象精准。监测工作、报告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等违法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外,明确指定1名专职应急响应工作人员,提供24小时有效联络方式,确保通讯畅通,随时联系、响应及时。

2.对提交的监测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等)进行后续分析、应用、解释等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

3.乙方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乙方的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对监测原始数据、监测报告真实性终身负责。

4.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地出具监测报告,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抵达采样、监测现场并完成

相应工作。

（三）验收要求：

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等），监测服务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2.本项目采取分阶段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分别在服务期间、服务结束后根据相关约定，经采购确认的审计机构对监测成本、经济事项等内容审计确认后，开展阶段、最终验收并填写验收单。

3.已验收的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科学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由乙方负责，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监测报告存在错误且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当就甲方与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1.提供环境监测必要的材料(监测方案、平面图、工况证明、批

复文件等),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二) 乙方的职责: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2.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符合规范格式要求且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报告。

3.采样及化验分析全过程保证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方法或双方约定的方法, 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 应向甲方书面申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4.就监测任务与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 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及时响应。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监测场地的规章制度或相关规定, 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接受其他相关主体任何形式的利益, 保证廉洁监测。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标的 30%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86000.00 元（小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期：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44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期：完成下达的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9 月 30 日前完成初次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44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3 期：完成下达的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等)12 月 23 日前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772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首钢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28037050505391

九、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在本次采购合同项下使用的成果或其任意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成果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

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项内容的，或由于乙方的过失，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内容完成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等）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甲方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和其它技术成果，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伪造、遗漏缺失数据或其他不真实、不客观等情况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甲方由于自身的过错造成监测工作延误、阻碍或者暂停，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十二、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二)乙方不得泄漏或者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相应数据、技术资料、图纸文件和监测服务信息、数据等(向社会公开的除外)。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或者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监测方案、监测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和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反行为,如果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保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服务承诺按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一)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方案执行。

(二)在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根据样品的现场采样及监测情况、实验室化验分析情况、质量保证措施的设置情况等三个方面来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三)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四)乙方现场采样监测人员做好采样过程中的拍照、摄像等现场取证工作,并将取证材料附入监测报告,要求影像证明材料能够真实、清晰的反映现场情况。

(五)乙方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24 小时待命,甲方每次下达督察监测任务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赶赴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开展工作,或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监测工作,或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的,或所提交的监测报告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遗漏监测事项、内容虚假、错误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核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七)乙方应当避免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因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对任何人的人身、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失等情形,若发生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对其引发的后果妥善处置,乙方除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以及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影响第三方的正常合法经营。若发生该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第三方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九)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到被检单位违法阻扰,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

(十)乙方对其作出的工作成果真实性、客观性、符合性情况负责,若因监测结果的使用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保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程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环境污染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
督察技术支持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监测因子明细参数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备注
1	地下水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等。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非常规指标
2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水温、总磷、粪大肠菌群等。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调整补测指标和特定项目
3	废水/污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砷、总汞、总镉、总铬、总铅、铬（六价）、甲基汞等。	根据监测工作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监测因子或增加特征污染物
4	有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等。	根据不同类型的工况企业可调整监测因子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	根据不同类型的工况企业可调整监测因子
6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	根据不同类型的工况企业可调整监测因子或者视工作情况可分层采样

备注：地下水、地表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水和土壤等监测类型以及监测因子是用于预算统计，实际监测时不限于上述6大监测类型和102项监测因子。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60113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技术支持中心于2026年01月27日就生态环境督察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编号：NMGZCS-C-F-2601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生态环境督察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东部）
中标金额(元)	88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